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8-062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协议签订后，受让方将对长鹰天启及其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长鹰天启股东及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双方再确定是否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本意向协议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未能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鹰信质”)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天启”)的通知函，长鹰天启与唐山市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长鹰天启拟将其所持有的长鹰信质部分股权转让给唐山金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大股东简介及持股情况说明

1、公司名称：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Y053Q

3、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01室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刘德生

6、注册资本：20,000万

7、成立日期：2017年1月9日

8、经营范围：无人机自动控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销售计算机及软件与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止本公告日，长鹰天启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04,0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其质押的104,005,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该部分质押的股票于2018年9月12日触及平仓线，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8-053号、2018-057号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557695479R
- 3、办公地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2001、2002、2003
- 4、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 5、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 6、注册资本：919,568万元
- 7、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2日

8、经营范围：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土地整理；旅游项目开发；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唐山金控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长鹰天启持有公司104,00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长鹰天启所持公司104,005,2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00%。长鹰天启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协议转让、承债式转让、担保增信等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在京津冀一体化已成为重大国家战略大背景下，唐山金控与长鹰天启基于合作共赢、发挥各自优势，统一整合资源，长期共同发展的愿景，开展战略合作。现就股权转让意向事宜达成一致，纾困长鹰天启面临的股权质押问题。

（一）合同主体

甲方：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具体内容

1. 乙方拟购买受让甲方持有长鹰信质的部分股份，并帮助甲方解决当前面临的股权质押债务问题。

2.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尚未最终确定。拟以直接转让或间接转让两种方式，即乙方拟采取直接协议受让甲方所持有长鹰信质股份，或乙方通过取得甲方控制权的方式以间接持有长鹰信质股份。

3.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比例尚未最终确定(受让价格依据相关监管机构对价格下限的要求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4. 若乙方选择间接方式持有，乙方可选择受让甲方股东持有甲方的股权，或选择向甲方进行增资方式取得甲方股权，或两者组合方式取得甲方股权。

5.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乙方将安排对甲方及其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及子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和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甲方应促使相关方及时、全面、真实、准确提供尽调文件，以利于乙方正确决策。

6. 本意向协议仅为甲乙双方初步意向，待乙方对甲方及其相关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结束后，股权转让具体安排及相关合作内容以甲乙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7.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甲方债权债务处置问题，需要与甲方债权人沟通协调，亦有可能涉及承债式收购安排，具体方案亦需与甲方债权人协商解决。

8.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直接/间接持有长鹰信质股份之日，甲方承诺及保证：(1) 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其持有的长鹰信质股票不会被平仓，(2) 除非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沟通、谈判或签署有关甲方股权、资产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意向协议或合作协议等)。

9. 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生效需以双方各有权机构审批为前提。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以解决公司第一大股东长鹰天启质押风险为目的。唐山金控在意向协助长鹰天启纾困解决面临的股权质押债务问题后，为上市公司带来产业资源和资金优势。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长鹰天启始终从化解股权质押问题和公司稳健经营角度出发，积极与意向投资者洽谈并取得阶段性成果。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长鹰天启仍作为公司股东将积极履行公司股东职责，与新进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携手合作，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股份转让需经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最终交易金额及交易能否完成尚不确定，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协商谈判，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转让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